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5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年度公司不派现、不送红股,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4,046,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0股,共计转增494,046,6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88,093,296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94,046,648股增加至988,093,296股。

公司于近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325695),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肆仟肆佰零肆万陆仟陆佰肆肆捌圆整变更为肆亿捌仟肆佰零肆万叁仟零肆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肆肆捌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7-03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完成。西藏信托-莱晟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4%,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万元。股票购买的规模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分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7-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2

证券简称:12羌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分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7-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87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层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安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锦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战略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实现双方未来的业绩增长点。

2.合作范围:在全面战略合作开展合作。

3.合作内容:双方将各自优势,在无线通信、融资租赁、商业地产、定向增发、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4.合作金额及期限:双方战略合作总金额为30亿元,具体项目规模及期限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婧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木保理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海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木保理”)申请贷款,签署合同编号为R2XZY-BADD-20170627-1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200,000,000.00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裁王婧先生与金木保理协商确定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产品投资(不含融资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4日

与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同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锦安控股”)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安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同锦安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签订本次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的范围

公司同锦安控股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依托双方在资源、资本和多元化的雄厚实力,通过双方合作,实现双方未来的业绩增长点。

(三)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将在无线通信、融资租赁、商业地产、定向增发、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展开合作。

(四)合作金额

双方合作金额为30亿元,具体项目规模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承诺,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行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1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纳税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17年4月-5月的增值税退税款24,105.2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7年度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7年9月2日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9月9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深入的协商与论证,并不断完善相关材料。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及估值、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时公告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7-03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完成。西藏信托-莱晟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4%,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万元。股票购买的规模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完成。西藏信托-莱晟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4%,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万元。股票购买的规模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完成。西藏信托-莱晟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4%,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34万元。股票购买的规模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